

扬州大学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评价细则 (修订版)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修定学院推免综合评价细则，具体如下：

一、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构成（折算成百分制），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70%，综合表现权重占30%。

二、学业成绩：前三年学业成绩，由教务办公室提供。

三、综合表现：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

(一) 评分标准

类别	说明	等级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CSSCI 期刊（含集刊） SSCI 期刊 A&HCI 期刊	20分/篇	
		北大核心期刊 CSSCI 扩展版	15分/篇	
		SCD 期刊	3分/篇	限2篇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中央一级专业出版社	20分/部	
		其他出版社	10分/部	
竞赛获奖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第一等次	≤20分/项	个人项目和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团队成员排名第二至第五分别乘以0.8/0.6/0.4/0.2系数，团队成员排名第六及以后乘以0.1。
		第二等次	≤16分/项	
		第三等次	≤12分/项	
		第四等次	≤10分/项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分/项	
		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	8分/项	
		到国际组织实习	6分/项	
贡献荣誉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以上三个类别除外）。	由学院专家考核小组认定	≤10分/项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省赛）并获得特、一等奖（金奖）项目的第一至第五作者分别计10/8/6/4/2分，第六及以后计1分。

（二）说明

1. 综合表现时间为本科期间，截止日期为此项工作评定当年8月31日，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2.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贡献荣誉各类分值不设上限，合计最高100分。

3. 科研论文等级依据发表年度 CSSCI 期刊（含集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SCD 期刊收录目录。科研竞赛范围依据《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

4.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

5. 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遇有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精神为准。

五、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